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野村信字第 107000051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環球基金)及「野村全球氣候變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合併，並以「野村環球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5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4901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07年5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4901號。
-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環球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白芳苹。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環球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及上櫃股票、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 簡稱NVDR)、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含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及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li> <li>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股票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li> <li>2. 香港、日本、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美國、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阿根廷、委內瑞拉、墨西哥、秘魯、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法國、芬蘭、希臘、德國、匈牙利、義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瑞典、瑞士、西班牙、土耳其、英國、盧森堡、愛爾蘭、冰島、南非、埃及、摩洛哥、以色列等國之證券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li> <li>3.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li> </ol>

		<p>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替代性能源與改善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之相關產業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美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亞太及其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p>
風險屬性分析	RR3	RR4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於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包括下列四項：</p> <p>(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算。</p> <p>(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算。</p> <p>(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p> <p>(4) 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經理費應減半計收。</p> <p>2.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 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2.0%

保管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三五 ( 0.135% ) 之比率計算報酬，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及</li> <li>2. 每年加計參萬伍仟美元之報酬，每季給付乙次，於每季結束後，經理公司應於收受基金保管機構通知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li> </ol>	0.25%
定時定額申購手續費	1.0%(書面) 0.6%(網路)	0.8%(書面) 0.6%(網路)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環球基金」與「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環球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107年08月23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環球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環球基金的單位數 (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七、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7年08月21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及於 107年08月15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

八、本公司自 107年08月22日起至 107年08月27日止，將「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環球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九、「野村環球基金」及「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野村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